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00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

(A09000000E_11500000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06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06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0006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